

社会主义成本

新论

社会主义成本
的构成是

$$C + V_p$$

● 郭新京 著

● 文津出版社

FO:
44
3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论述社会主义成本构成问题的理论专著。作者提出社会主义的成本构成应该为 $C+V_p$ ，并对这一论点进行了详细地论述。作者首先阐述了在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成本构成理论的重要性，并从不同角度研究了 v 与成本的关系——这个学术界在成本构成上的争论焦点，然后提出了自己的成本构成理论 $C+V_p$ ，引经据典进行详尽论证，对所涉及的资金循环等问题也有不同程度的阐述。

社会主义成本新论

Shehuizhuyi Chengben Xinlun

郭新京 著

★

文 津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广 益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92,000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80554-006-3/F·1

定 价：1.30元

目 录

第一章 在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成本构成理论	(1)
第一节 改革的实践需要重新探索成本构成理论	(1)
第二节 学术界在成本构成上的不同观点	(3)
第三节 V的实质和表现形式	(4)
一、v是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	(4)
二、v的具体表现形式	(6)
第四节 V与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	(9)
一、我国国营企业的情况	(9)
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	(11)
三、必须重视工人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现象	(17)
第五节 把成本与资金运动联系起来研究	(21)
一、社会主义成本不是c v· m	(22)
二、社会主义成本是资金的耗费	(24)
第二章 社会主义成本包括补偿劳动力消耗的费用	(26)
第一节 补偿劳动力消耗的费用是成本的构成要素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成本仅限于C不妥	(33)
一、马克思论按劳分配	(33)
二、说马克思认为成本是C证据不足	(37)
三、关于把成本仅限于C的其它理由	(40)
四、把成本仅限于C的缺点	(43)

五、实践没有证明成本是C	(47)
六、除本分成制的实质	(57)
第三章 个人消费基金的作用和构成	(64)
第一节 个人消费基金的作用	(64)
第二节 个人消费基金的构成	(7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	(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是 $C + V_p$	(77)
第二节 $C + V_p$ 符合马克思的成本原理	(80)
第三节 $C + V_p$ 与资金循环	(8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劳动的划分	(91)
第五节 传统成本构成理论的缺点	(9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成本的本质和现象	(101)
第一节 成本内涵在实践中是逐渐体现出来的	(101)
第二节 成本构成与成本开支范围	(107)
第六章 把 $C + V_p$ 自觉运用到实践中去	(110)
第一节 $C + V_p$ 与企业的成本核算	(110)
一、 v 分别在成本和纯收入中列支的实质	(110)
二、把 $C + V_p$ 自觉运用到成本核算的实践中去	(113)
第二节 $C + V$ 是制定理论价格的主要依据	(118)
结束语	(121)
后 记	(131)

第一章 在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成本构成理论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我国的经济工作，已经从过去的以片面追求数量和速度为中心，转移到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而加强成本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则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必由之路。正确地核算成本，对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调动国家、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也有着重要意义。

加强成本管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涉及不少问题；从理论上说，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是加强成本管理的必要条件。

第一节 改革的实践需要重新探索成本构成理论

成本是经济效益的枢纽，而成本构成理论则是进行成本核算的理论基础。科学的成本构成理论是来源于实践的，它能够对实践做出正确的解释；同时，它又高于实践，是划分成本开支范围的理论依据，对成本核算的实践起着指导作用。可是在我国，目前对成本构成理论的研究还不适应实践的需要。总的情况是，传统成本构成理论已经落后于实践，而实践则需要我们重新探索成本构成理论。

我国传统的成本构成理论认为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是 $C + V$ ，主张把 V 完全计入成本；然而在实践中，我国只是在权力最集中的时期（1962年——1978年）才大体上把 V 计入成本；那时，国营经济在财务上实行统收统支，企业的利润全部上缴国家，职工不能参加企业利润的分配，工资和奖金（在文化大革命中，把奖金改为附加工资）都是在成本中列支的；只有在那个时期， $C + V$ 的传统观念才对实践起着指导作用。但是，由于旧经济管理体制存在严重弊端，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1962年——1978年的情况不足以证明 $C + V$ 的传统观念是正确的。

1978年以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恢复和发展了曾于50年代存在过的职工直接参加企业利润分配的制度，职工通过各种形式（奖金、工资、红利等）直接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这样，就在实践上突破了 $C + V$ 的传统观念，使 $C + V$ 难以继续发挥指导实践的作用，难以为国家有关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例如，我国新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84年3月5日颁发）及其实施细则明确地把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分为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和奖金以及在留用利润中列支的工资和奖金两个部分；国家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文件也规定企业要把留用利润的一部分用于职工奖励，等等。

由于成本核算的实践需要成本构成理论的指导，而 $C + V$ 的传统观念又难以发挥指导实践的作用，因此实践的发展需要我们重新探索社会主义成本构成理论。这是近几年学术界一些同志重新探索成本构成问题、提出一些新见解并进行热烈讨论的客观原因。

研究成本构成理论，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

下进行。不过，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我们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找不到现成答案；马克思、恩格斯虽对资本主义成本做了透彻的、科学的论述，但是没有直接论述过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认为社会主义成本是 $C + V$ 的传统观念，实际上也只是模拟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成本的公式来解释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马克思本人并没有说过社会主义成本是 $C + V$ 。因此，研究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同研究其它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样，也需要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结合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进行大胆的探索。

第二节 学术界在成本构成上的不同观点

近几年，学术界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促进了我们对成本构成理论的研究。不过，总的看来，目前学术界对社会主义成本构成的认识还很不一致，大体上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成本的构成仍然是 $C + V$ ，应该把工资完全计入成本^①。这是我国传统的成本构成理论。

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只能是 C ，不应包括 V ^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是 $c + v + m$ ，等于企业创造的全部价值^③。

① 参见：《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争鸣》（1949—1984）上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12月版，第574—57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第四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工资分为 V 和 m_s 两个部分，其中 V 是成本的组成部分，而 m_s 则是剩余产品的组成部分，不能列入成本；因此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是 C 加工资的一部分（ V ）^①。这种观点虽然也用 $C + V$ 的公式表示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但与传统观点是有重大差别的：传统观点认为工资相当于 V ，主张把工资完全计入成本；而这种观点则认为工资大于 V ，等于 $v + m_s$ ，主张把工资的一部分计入成本。

第五种观点认为，物质生产部门的个人消费基金（ V ）由补偿劳动力消耗基金（ v_p ）与非补偿性享受和发展基金（ v_n ）两部分组成，其中 v_p 是成本的构成要素， v_n 是盈利的构成要素；因此，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是 $c + v_p$ ^②。

从以上情况看，在成本构成问题上，大家意见一致的地方，是认为社会主义成本包括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 C ，而争论的焦点在于 V 与成本的关系。所以，搞清 V 与成本的关系，是搞清成本构成的关键。

第三节 V 的实质和表现形式

为了弄清 V 与成本的关系，我们首先要了解 V 的实质和表现形式。

一、 V 是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

对于什么是 V ，目前在学术界有两种观点：第一，认为

① 陆汉章、戴庆伟：《工资与产品成本中的活劳动耗费》，载《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2期。

② 参见拙文：《传统成本构成理论质疑》，载《中青年经济论坛》1986年第3期；《社会主义成本仅限于 C 不妥》，载《财经科学》1987年第1期。

V是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全部价值。这是在学术界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第二，认为V是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主张把工资分为V和 m_0 两个部分的同志就是持这种观点的。我所赞同的是第一种观点，主张用V代表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全部价值。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的价值首先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我们用“C”代表这种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旧价值；另一部分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我们把一个企业或部门创造的新价值称为“净产值”，把整个社会创造的新价值称为“国民收入”。

那么，新价值是不是还可以划分呢？可以的，这是由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和为社会劳动的存在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付出的全部劳动都是为了劳动人民自己的利益，从这个角度看，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也都是为自己的劳动。不过另一方面，劳动者的利益又划分为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与此相适应，劳动者付出的劳动就可以划分为“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两部分。为自己的劳动，是劳动者为满足本人及其家庭的需要而付出的劳动；为社会的劳动，是劳动者为满足社会和集体的需要而付出的劳动。

这种情况，决定了劳动者创造的新价值可以划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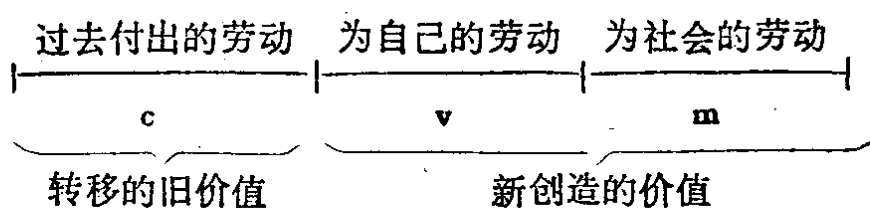
第一，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那部分新价值，它用于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庭的需要，大体上相当于劳动者及其所供养的家属所消费的消费资料的价值，我们用“V”代表这部分新价值。

第二，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那部分新价值，

它用于满足社会和集体各方面的需要（积累和社会公共消费等），我们用“m”代表这部分新价值。

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的价值仍可以划分为c、v、m三个部分，不论是社会总产值、各部门的销售收入以及企业的销售收入，都可以用 $c+v+m$ 来表示。

对于劳动的划分与商品价值构成的关系，可以用下列图式表示：



从本质上看，V是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那么V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什么呢？

二、V的具体表现形式

在谈到V的具体表现形式时，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说法：V是指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工资收入。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

在实践中，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个人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表现形式和来源是很复杂的；在目前，个人收入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第一，计时工资。

第二，计件工资。

第三，各种奖金。

第四，各种津贴。如野外作业津贴、有害气体津贴、粉尘津贴、夜班费、班中餐、工龄津贴、班组长津贴等。

第五，各种补贴。如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冬季取暖补

贴、付食品价格补贴、粮价补贴、煤价补贴、房租、洗理费、卫生费等。

第六，由国家科委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采用单位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以及技术改进奖。

第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八，上下班交通费、探亲路费。

第九，用于补偿劳动力消耗的那部分劳动保护费。如工作服、手套、肥皂等劳保用品，防暑费、清凉饮料以及保健食品等。

第十，差旅费、住勤补助费、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第十一，计划生育补贴和计划生育奖。

第十二，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

第十三，职工个人在银行存款获得的利息。

第十四，职工购买本企业股票获得的股息和红利。目前，已有一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试行了股份制，其中有些企业允许职工购买本企业的股票。

另外，企业职工个人收入的来源也是很复杂的，目前在实践中，职工个人收入大体上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的工资基金和奖励基金。

第二，职工福利基金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

第三，劳动保护基金中用于补偿劳动力消耗的部分。

第四，银行支付给个人的存款利息。

第五，其它。如国家科委颁发的创造发明奖、稿费等。

个人收入的上述表现形式和来源虽然很复杂，但它们都是用于满足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消费需要的，都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所消费的消费资料价值，因而都是劳动者为自己

劳动所创造的，都是V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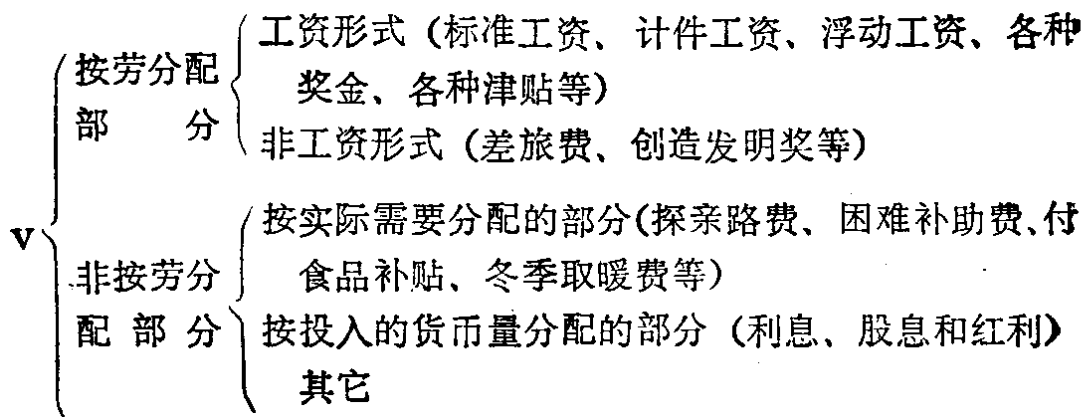
例如，企业的劳动保护用品大部分是生产资料，如用于集体劳动保护的器械、设备（煤矿的井下通风设备、水泥厂的防尘设备等），工人个人使用的防毒面具、安全带、防尘面罩等，这部分劳动保护用品的消耗属于C。但是，也有一部分劳动保护用品属于消费资料，如防暑饮料、保健食品、班中餐以及有害气体津贴、粉尘津贴等，这部分劳动保护费用就属于V。因为，C是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我们不能用C去补偿劳动力消耗，而这部分由消费资料构成的劳动保护费，是用于补偿劳动力消耗的，所以属于V的范畴。

以上情况说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工资是V的主要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

第一，工资是按劳分配的形式，而职工的个人收入则是通过按劳分配和非按劳分配两种方式获得的；其中按劳分配是主要的分配方式，非按劳分配是辅助的但却是重要的分配方式。那些通过非按劳分配方式获得的个人收入，如探亲路费、存款利息、股息和红利等都不是工资。

第二，工资也不是按劳分配的唯一形式，象稿费、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差旅费等就不是工资。

对于工资与V的关系，可以用下列图式表示：



所以，我们研究V与成本的关系，不能单纯研究工资与成本的关系；而应该根据V的内涵，尽可能全面地研究V的各种表现形式与成本的关系。当然，由于工资是V的主要表现形式，我们的主要精力，还是要放在研究工资与成本的关系上。

第四节 V与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

以上，本书研究了V的性质和表现形式，下一步，我们需要考察V与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关系。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本质和现象，成本的本质是成本构成，成本的现象是成本开支范围。成本构成是通过成本开支范围表现出来的，例如C是通过折旧费、原材料消耗等表现出来的。我们研究各种事物，都是从现象到本质，因此研究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研究V与成本的关系，也要从研究成本开支范围和研究V与成本开支范围的关系入手。

一、我国国营企业的情况

回顾一下建国以后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变化的历史，可以看到，虽然在理论上，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成本的构成是 $C + V$ ，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并没有始终按照 $C + V$ 的要求进行成本核算。

1952年至1961年，我国先后在国营企业中试行了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企业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和企业留用利润，有一部分用于发放各种奖金和对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困难补助。在这个时期，V的大部分在成本中列支，小部分在利润中列支

(没有列入成本的奖金和困难补助等)，进行了职工直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尝试。

1962年，由于片面强调国家集中管理等原因，我国取消了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从此以后一直到1978年，企业的工资和奖金都是在成本中列支的。拿奖金来说，“文化大革命”以前，奖金在成本中支付；“文化大革命”中，把奖金改为附加工资，也在成本中支付。在这个时期，企业的利润全部上缴国家，职工不能直接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

1978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规定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以后，可以按一定比例从实现的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举办集体福利设施、弥补职工福利基金的不足和发给职工劳动竞赛奖金等项开支。这样，就恢复了曾于50年代存在过的职工直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制度。1979年以后，我国又先后在国营企业中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留归企业自己支配的利润逐年增加，V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的数量也越来越大（通过奖金、工资、个人福利以及红利等形式）。例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留利总额，1980年为69.22亿元，1984年增加到188.4亿元，增长了172%；其中职工奖励基金，1980年为10.43亿元，1984年为52.94亿元，增加了42.51亿元^①。

从以上情况看，建国以来在V与成本开支范围的关系方面出现过两种现象：（1）V的大部分在成本中列支，小部分在利润中列支。这种现象是与企业有留用利润、职工能够直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相联系的。1952年至1961年和1978

^①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6年第6期第58页。

年至今，企业有留用利润，同时也存在这种现象。（2）工资和奖金全部在成本中列支。这种现象只与企业没有留用利润、职工不能直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时期（1962年——1978年）相联系。

在这两种现象中，我们显然不能从把工资全部放在成本中列支的现象出发去研究成本构成，因为这种现象是旧经济管理体制的产物，而旧经济管理体制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我认为，我们应当从V分别在成本和利润中列支的现象出发去研究成本构成，也就是说，在研究成本构成时，要把工人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现象做为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相联系的重要现象加以重视。这样做，不仅是因为工人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现象在我国是普遍存在的，而且是因为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也大量存在这种现象。

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

在世界上的大部分社会主义国家中，都普遍存在工人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现象，下边选择苏联、罗马尼亚、匈牙利的情况作一些简单的介绍。

（一）苏联。

在苏联，职工的劳动报酬由标准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职工实行等级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和计时工资制是工人的基本工资形式；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职务工资制。津贴和补贴有工龄津贴、野外作业补贴、流动性工作补贴、北方优惠待遇等。职工的劳动报酬，大部分来自成本中的工资基金，一部分来自从利润中提取的物质鼓励基金。下边主要介绍一下苏联的奖励制度。

苏联长期实行奖励制度，长期存在用企业利润向职工支付奖金的现象。1965年以前，苏联曾建立过企业基金和经理基金，它们的资金来源，对盈利企业来说，来自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对亏损企业来说，来自计划和超计划降低成本节约额。企业基金的一半用于改进企业生产技术等方面，另一半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与个人物质鼓励。不过，由于财权过于集中，真正由企业支配使用的利润很少（大约只占利润的4%—5%），不论是企业基金还是经理基金，在刺激集体和职工个人的生产积极性方面，起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

1965年苏联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在企业中建立了“经济刺激基金”，这项基金包括三个部分：1. 物质鼓励基金；2. 社会文化措施与住宅建设基金；3. 发展生产基金。经济刺激基金三个部分的经济内容和用途，以及建立和使用的方法各不相同，这里只介绍物质鼓励基金。

1965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规定，物质鼓励基金有两个主要来源，即利润提成和工资基金提成。另外还规定可以从提高产品质量而加价获得的利润以及从销售高质量的民用消费品获得的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补充这项基金。但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物质鼓励基金全部来自利润提成。

物质鼓励基金用于职工的各种奖励和补助。奖励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按照规定，物质鼓励基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完成计划和超额完成计划进行奖励。
2. 按厂内旨在挖掘生产潜力的竞赛结果进行奖励。
3. 对个别工作人员完成特别重要的生产任务进行一次性奖励。

4. 按企业全年工作总成果对职工进行奖励。这种奖金在年终发给，俗称“第十三个月工资”。

5. 对工作人员提供一次性补助。

6. 支付工作人员的假期工资。

7. 对工作中的其它成就支付奖金。

各个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确定物质鼓励基金的使用方向和数额。

此外，如果工资基金超支，也可以用物质鼓励基金来补偿超支额（在上年度转入物质鼓励基金的工资基金节约额范围内）。

1965年以后，随着物质鼓励基金的逐步增加，奖金在职工工资中的比重也逐步增加，如从1965年的8.7%提高到1982年的16%。

（二）罗马尼亚。

工人直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现象，在罗马尼亚也是普遍存在的。

1970年2月罗马尼亚部长会议颁布的奖金制度规定：经济单位的工人、领导、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从1970年开始，均可以得到奖金。奖励基金从每个经济单位所获得的总利润中扣留，每年根据财会结算酌情确定。如只完成利润计划的98%，奖励基金则低于未完成利润计划的2%。一个职工的奖金不能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的总数。

1979年1月，罗马尼亚实行了“劳动人民分享企业利润的制度”。罗共实行这一措施的出发点是：鉴于必须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鉴于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社会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生产者和受益者这一资格，鉴于国民收入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决定实行劳动人民